## 彰化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

名稱	說明
彰化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	本自治規則名稱。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規定訂定之。	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申請自辦市地重劃,籌備會發 起人或重劃會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行 政規費: 一 核准成立籌備會者:每案 新臺幣(下同)三萬元;擬	一、明定本是本學之處理方式。
第三條 依本標準繳費後,除有溢繳或	明定不予退費之原則及例外。

規	激之情事,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 定申請退還外,不得以任何理由 求退費。	
第四條	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。